

嘉義縣 103 年度原住民族語戲劇及單詞競賽雲嘉場實施計畫

壹、依據：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7 月 15 日原民教字第 1030037786 號函暨國立中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台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部落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部落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族語學習者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及「寫」的能力，並為提升民眾對原住民族語的熟悉感，藉以引發學習原住民族語的興趣。
- 三、闡揚原住民族文化，提升族人使用族語之表達能力，積極培育嫻熟應用「族語」之新世代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協辦單位：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清江學習中心

肆、競賽日期：10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當日賽程依抽籤結果另行公告。

伍、競賽地點：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1 館 201 教室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陸、競賽規則：

一、 競賽組別與項目：

- (一) 戲劇競賽 - 分為家庭組、學生組、社會組
- (二) 單詞競賽 - 分為國小組、國中組

二、 參加對象：

(一) 戲劇競賽 -

1. 參加對象以嘉義縣、嘉義市和雲林縣籍原住民族及就讀嘉義縣、嘉義市和雲林縣各級學校之原住民學生為限。
2. 家庭組：以「家庭」為單位，參賽人員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以三親等內之血親為限。
3. 學生組：限由學校組隊參賽(參賽人員不具備學生資格者至多 4 人)，領隊須由年滿 20 歲以上之組員或指導老師擔任。

4. 社會組：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專業演藝團體除外)均可組隊參賽，領隊須由年滿 20 歲以上之組員或指導老師擔任。

(二) 單詞競賽：

1. 國小組：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2. 國中組：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學生。
3. 位於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三、 參賽人數：

(一) 戲劇競賽

1. 家庭組：每隊以 4~6 人為限，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3 人為限)。
2. 學生組：每隊以 12~20 人為限，不具有學生身分之人員至多 4 人(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3. 社會組：每隊以 12~20 人為限，且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如須燈光、音響、放映字幕等技術人員，至多以 5 人為限)。

(二) 單詞競賽：每隊學生 5 至 8 人。

四、 競賽方式：

(一) 戲劇競賽---家庭組：

1. 以戲劇之形態演出，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對話之素材中，演出方式盡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
2. 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8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應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格式如附件一)。

(二) 戲劇競賽---學生組、社會組：

1. 以戲劇之形態演出，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演出方式盡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
2. 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12 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應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格式如附件一)。

(三) 單詞競賽類：

1. 不分組別以基本詞彙 1,000 詞為範圍，並以單詞「說」、「辨別」及「拼讀」為主。

2. 題型：

(1) 搶答：看圖卡說出正確的族語單詞。

(2) 依序作答：

i. 看中文詞意說族語單詞。

ii. 看族語單詞說出中文詞意。

iii. 聽族語單詞說出中文詞意。

(3) 比賽系統下載載點：

http://140.122.109.74/d/software_20141020.rar

五、 競賽報名時間：

(一)時間：自即日起日至 10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

(二)方式：請詳填報名表(如附件二、三、四)，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國立中正大學清江學習中心(嘉義市世賢路 4 段 120 號，電話 05-2949025 分機 927，蔣小姐)，凡資料不齊全者一律退件，不予報名。

(三)報名參加「戲劇競賽」之隊伍，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備查，學生組另請檢附學生證明。

(四)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藉故要求更改。

(五)各團隊參賽人員限定只能參加 1 項競賽，禁止跨區跨組報名參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六)比賽順序：訂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假國立中正大學清江學習中心(嘉義市世賢路 4 段 120 號)公開抽籤決定，未出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由承辦單位代抽，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六、 評分項目及配分：

1. 戲劇競賽：

(1) 族語(發音、語調、流暢度).....50%

(2) 演出內容(故事、對白、情節、演出形式).....20%

(3) 演技.....20%

(4) 其他設計(能輔助表演的呈現手法，如燈光、服裝、音樂、道具等) 10%

2. 單詞競賽類：

(1) 搶答：題數 5 題，每題 5 分，每題回答時間 3 秒，以參賽隊伍選定之族語別回答，答對隊伍即拿到該題分數，答錯即由另 1 隊伍回答，兩隊皆答錯即進行下 1 題。

(2) 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 3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

序作答，每題 5 分，每題回答時間 3 秒，每答對 1 題得 5 分。

- (3) 以搶答及依序作答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 (4) 單場比賽結束，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以電腦隨機按依序作答方式出題抽問兩隊，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作答，每題 5 分，每題回答時間 3 秒，每答對 1 題得 5 分，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 (5) 參賽隊伍以選定之族語別答題，包含使用該族語別之任一方言別正確答題，皆以答對論。

七、 評選注意事項：

(一) 戲劇競賽：

- 1. 除「燈光、音響、放映字幕人員」外，參賽隊伍演出人員應以報名表件所列之人員為限。
- 2.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不予計分。
- 3. 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均應以現場發聲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音檔替代或輔助，否則視同棄權，不列入評分。
- 4. 參賽隊伍演出(或發聲)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時，響鈴二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時，響鈴一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
- 5. 參賽隊伍演出之時間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半分鐘扣除「舞台設計」項目分數 0.5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 6. 參賽隊伍違反「參賽人數、對象」之規定者扣減所屬隊伍之參賽總分 5 分。

(二) 單詞類：

參賽隊伍違反「參賽人數、對象」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八、 獎勵辦法：

(一) 戲劇競賽 - 家庭組：

不分族語別競賽，

- (1) 冠軍：獎勵金新台幣 8,000 元，獎狀每人 1 紙。
- (2) 亞軍：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狀每人 1 紙。
- (3) 季軍：獎勵金新台幣 3,000 元，獎狀每人 1 紙。

(二) 戲劇競賽 - 學生組及社會組：

不分族語別競賽

- (1) 冠軍：獎勵金新台幣 10,000 元，獎狀每人 1 紙。
- (2) 亞軍：獎勵金新台幣 8,000 元，獎狀每人 1 紙。
- (3) 季軍：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狀每人 1 紙。

(三) 單詞競賽 - 國小組及國中組：

不分族語別競賽

(1) 冠軍：獎勵金新台幣 8,000 元，獎狀每人 1 紙。

(2) 亞軍：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獎狀每人 1 紙。

(3) 季軍：獎勵金新台幣 3,000 元，獎狀每人 1 紙。

九、 參賽隊伍之獎補助：

(一) 交通補助費：

參賽隊伍依距離比賽地點實際里程數，檢據核實報支：

六十公里以上 (單程)，交通費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

六十公里以下 (單程)，交通費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十公里以下 (單程)，交通費以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

(二) 道具製作補助費：

參加戲劇類競賽，每隊補助 1,000 元道具製作補助費，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領據後另行匯款。

柒、附則

一、 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 (含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 敬請該機關學校給予公 (差) 假。

二、 參加比賽之團體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 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並不得抄襲他人之作品，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

(二) 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

(三) 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

(四) 與賽者請於競賽前卅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主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且不得延誤賽程。

(五) 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應由領隊由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並應於競賽成績公佈後 1 小時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者，不予受理。

(六) 參賽人員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有冒名頂替，經驗正結果屬實者，每人扣總分 3 分。

(七) 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意權(聯絡人：陳小姐 05-3620123 分機 514)。

(八) 戲劇競賽 - 家庭組、學生組及社會組獲得冠軍隊伍，應代表雲嘉區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倘家庭組競賽隊伍合計 10 隊以上，則挑選 2 隊代表雲嘉區；學生組及社會組亦同。

- (九) 單詞競賽獲得各組冠、亞軍之隊伍，應代表雲嘉區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 (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

嘉義縣 103 年度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劇碼說明表

劇名			語系	
參賽隊伍簡介 (主持人介紹用)				
內 容 簡 介	原住民族語		中文對照表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共 頁 第 頁

附件二 **嘉義縣 103 年度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報名表**

參賽類別		☐ 學生組 ☐ 社會組 ☐ 家庭組		參賽族語別	族		
參賽隊伍名稱							
參 賽 人 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族別	籍貫縣市 (就讀學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指導老師：

單位主管(主任)：

校 長：

總幹事：

負責人：

填表(聯絡)人：

電話：

地址：

附件三

嘉義縣 103 年度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族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參賽隊伍名稱								
參 賽 人 員	編號	姓名	年 齡	族別	編號	姓名	年 齡	族別
	1				19			
	2				20			
	3				21			
	4				22			
	5				23			
	6				24			
	7				25			
	8				26			
	9				27			
	10				28			
	11				29			
	12				30			
	13				31			
	14				32			
	15				33			
	16				34			
	17				35			
18				36				

指導老師：

主任：

校長：

總幹事：

負責人：

填表(聯絡)人：

電話：

地址：

嘉義縣 103 年度原住民族語戲劇及單詞競賽交通費補助名冊

組別 (詳細名稱)						
領隊姓名			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戶籍地址	縣(市)			
		電話	市話：		手機：	
		電子信箱				
申請項目(請詳實填寫)						
次序	姓名	搭乘起點	搭乘終點 (比賽地點)	車種	車資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一、限以鐵、公路客運票價計算，免附票根。
- 二、個人住居所地至比賽地點交通費用較高時，僅能報支代表之機關、團體、學校所在地至比賽地之交通費。
- 三、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申請後將不得更改，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不予補助交通費用，已核給之補助費用，應予追回。